

#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**人工智慧**碩士班修業規定

107 年 9 月 3 日系務推動委員會  
108 年 6 月 12 日系務推動委員會  
108 年 6 月 14 日系務會議  
110 年 4 月 21 日系務推動委員會  
110 年 7 月 2 日系務會議

## 一、指導教授規定：

- (一) 指導教授**須為人工智慧碩士班師資**。
- (二) 在學第二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。
- (三) 選定指導教授後，在學期間每學期繳交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。
- (四) 變更指導教授需依照學校及本系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二、課程規定：

- (一) 必修科目：
  - 1. 「碩士論文」，最後一學期必修。
  - 2. 「專題研究」，畢業時至少通過二學期。
  - 3. 「專題討論」，畢業時至少通過二學期。
  - 4. 「**人工智慧**」與「**機器學習**」。
- (二) 需修畢 24 學分(不包括碩士論文、專題研究及專題討論)，其中**須選修三門人工智慧領域課程，另外三門課程以資訊學群課程為原則**，若非資訊學群課程須經審核，以方便學生為研究需要進行跨領域學習。
- (三) 入學前已修過得抵免之課程，依照學校相關規定及程序申請抵免。
- (四) 需補修學科於入學時由系方審定。若為大學部課程則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- (五) 必修科目之「專題研究」，除符合下列之一者外，在學期間每學期均應修習。
  - 1. 在學第一學期得免修。
  - 2. 如有特殊情形，經系主任核可者得免修。

## 三、學位考試依照學校相關規定辦理，惟**須以人工智慧為主題撰寫碩士論文並經審核通過**。

## 四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五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